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价格:96.99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 本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7月16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前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6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由97.30元/股调整为96.99元/股。鉴于此,从2026年6月17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7.30元/股的85%(即82.71元/股);从2026年6月30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6.99元/股的85%(即82.44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其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通过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675731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海佳远永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远永立”)转让35,0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佳远永立承诺12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不谋求控制权、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计划,24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2个月不转让公司控制权。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6,006.58万元到5,766.58万元,同比下降95.09%到91.29%。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的异常波动,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有关核查后的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6,006.58万元到5,766.58万元,同比下降95.09%到91.29%,主要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正在推进股份转让事项,2026年7月13日,世茂投资与佳远永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世茂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佳远永立转让35,000,000股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除以上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份转让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世茂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等6人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世茂投资与佳远永立于7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佳远永立承诺12个月内不增持公司股份、不谋求控制权、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计划,24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2个月不转让公司控制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绩下滑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万元到5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下降6,006.58万元到5,766.58万元,同比下降95.09%到91.29%,主要系证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及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9号),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894,104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82.1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9,005.2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10,976.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94,1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716,872.90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82.16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518,000.00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9,481,982.16元已于2026年7月10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BJAA4B0475)。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近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30261910000707,截至2026年6月1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翔、成晓辉、董冰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2、修正前“美锦转债”转股价格:5.26元/股
3、修正后“美锦转债”转股价格:3.47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7月17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26元/股的85%的情形,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4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43元/股,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26元/股向下修正为3.47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7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9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1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2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9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A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96	0187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调整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56元,截至2026年7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588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原油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3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